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公示时间：2022年10月10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 | 光大环保能源（新郑）有限公司 | 联系人 | 平俊强 |
| 地理位置 | 河南省郑州新郑市辛店镇 | | |
| 项目名称 | 光大环保能源（新郑）有限公司 2022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| | |
| 项目简介 | 光大环保能源（新郑）有限公司是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工商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。于 2015 年 01 月 23 日成立，2017 年 11 月建成投产。用人单位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，年处理垃圾 36.5 万吨，配置 2×500t/d 机械炉排焚烧炉，1×2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，年发电量约 13210.91 万度。2017 年 11 月建成投产，2018 年进行了项目验收。 | | |
| 项目负责人 | 王伟超 | | |
| 现场调查人 | 王伟超、张斌斌 | | |
| 现场调查时间 | 2022.8.8 | 用人单位陪同人 | 平俊强 |
| 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 | 张斌斌、陈峰、李廷锋、王伟超、曹起旺、张梦喆 | | |
| 采样、检测 时间 | 2022.8.10 | 用人单位陪同人 | 平俊强、赵世峰、 张金淼 |
| 报告完成日期 | 2022.9.23 | 报告编号 | DX/JP-ZP220806 |
| 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|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粉尘、氨、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甲硫醇、硫化氢、硫酸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噪声、工频电场和高温 检测结果：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/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| | |
| 评价结论与建议 | 结论：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/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建议：（1）对各防护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，保证其能正常运行，以达到较好的防护效果。 （2）定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检维修，定期保养维护，对于出现问题的部件及时更换，以降低噪声强度。 | | |

(3) 指导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，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，不得上岗作业。

(4)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，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，在生产过程中，开启现有防护设施，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

(5) 加强工作场所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与管理，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岗位，应就近配备相应的急救药品和应急救援设施

(6) 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111号）和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》（GBZ 158-2003）的要求，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、数量，如“注意防尘”、“注意防毒”、“噪声有害”、“注意通风”、“戴防尘口罩”、“戴防毒口罩”、“戴护耳器”等警示标识。按照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，安排接触粉尘、毒物和噪声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

(7)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，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，以及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。

技术审查专家组
评审意见

—

现场影像资料

